



漢坤律師事務所

汉坤新法速递



融贯中西 · 务实创新

2010/09/03 编辑：汉坤研究室

新法规

商务部附条件批准诺华收购爱尔康

要点简述

2010年8月13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就诺华股份公司（“诺华”）收购爱尔康公司（“爱尔康”）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做出附条件的批准发布公告。早在2010年4月20日，商务部就收到了此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申请。

1、审查要点

商务部对竞争因素的审查集中在眼科抗炎、抗感染化合物适应症和隐形眼镜护理产品方面。

就眼科抗炎、抗感染化合物适应症为抗炎和抗细菌产品而言，交易双方集中后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将超过55%，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将超过60%。目前，爱尔康在中国的市场份额超过60%，而诺华在中国的市场份额不足1%。虽然诺华已经做出决策，将策略性地退出全球和中国市场，但商务部认为诺华仍是中国市场竞争的参与者，如果诺华仅是为本次交易做出的策略性退出，在交易后有能力重新加大该产品在中国的投放，达到一定程度后，可能会在集中后中国范围内会产生排除、限制竞争的效果。

在隐形眼镜护理产品方面，交易双方集中后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将接近60%，远高于其他竞争对手。在中国境内双方的市场份额合计将接近20%。集中后的企业将成为中国隐形眼镜护理产品市场中第二大企业。2008年，诺华的子公司上海视康贸易有限公司（“视康”）与台湾Ginko International Co. 旗下的海昌隐形眼镜有限公司（“海昌”）签署了《销售和分销协议》。该独家销售协议有可能导致集中后的企业和海昌在销售此类产品时，在产品价格、数量、销售区域等方面进行协调，从而可能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的效果。海昌是目前中国市场中第一大隐形眼镜生产和销售企业，其中国市场占有率超过30%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本案中，商务部首次以拟进行的并购会产生“协调效果”为由而做出附条件批准的反垄断决定。

2、限制性条件

针对审查中发现的排除、限制竞争问题，商务部决定附条件批准此项集中，要求诺华和爱尔康履行如下义务：

截止 2010 年底，诺华全面停止向中国销售易妥芬产品。同时，在商务部审查决定生效之日起 5 年内，诺华不得重新将易妥芬产品、以新名称出现的同样产品、或其在本交易交割前所拥有的，诺华在中国之外的其他国家销售的眼科抗炎/抗感染化合物产品投放中国市场。在此 5 年期内，自审查决定生效之日起的每一周年，诺华应向商务部汇报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在商务部审查决定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诺华终止视康与海昌之间的《销售和分销协议》，并在《销售和分销协议》终止后的一周之内向商务部汇报履行该承诺的情况。

3、小结

自反垄断法生效以来，商务部已受理了约 140 起反垄断申报，并审结了其中大部分案件。诺华爱尔康一案是商务部附条件批准的第六个反垄断申报。在此之前的五个附条件的批准决定均是针对外国公司的。虽然商务部表示，商务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公平对待外国公司，但到目前为止，从商务部公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案例来看，只有外国公司被做出附条件的批准决定。

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，敬请不吝垂询，非常感谢！

● 特别声明

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《汉坤新法速递》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，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，上述内容仅供参考。

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，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：

联络我们

北京总部

电话：+86-10-8525 5500

地址：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
C1座9层903-908室

邮编：100738

金文玉 律师：

电话：+86-10-8525 5557

Email: wenyu.jin@hankunlaw.com

上海分所

电话：+86-21-6080 0909

地址：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
隆广场5709室

邮编：200040

曹银石 律师：

电话：+86-21-6080 0980

Email: yinshi.cao@hankunlaw.com

深圳分所

电话：+86-755-26813854

地址：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
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

邮编：518008

王哲 律师：

电话：+86-755-2681 3854

Email : jason.wang@hankunlaw.com